

# 中国象棋协会技术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象棋协会技术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的工作，推动象棋运动技术与标准化建设，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和《中国象棋协会章程》，结合项目发展实际，制定《中国象棋协会技术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规则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委员会是中国象棋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象协”）的分支机构，在中国象协的领导下，依照协会章程和本规则开展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委员会致力于推动象棋技术体系化、标准化发展，建立健全棋手技术等级制度，制定与推广象棋器材行业标准，组织开展象棋竞技科学研究，提升我国象棋运动的技术水平与专业影响力。

## 第二章 组成

**第四条** 委员会设主任1名、副主任、委员若干名，每届任期至中国象协下一届会员代表大会换届。

**第五条** 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熟悉象棋运动，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或标准化工作经验；

- (二) 热心象棋事业发展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议事能力；
- (三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象协章程，公道正派。

**第六条** 委员会人选经中国象协秘书处提名，主要负责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产生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任务

**第七条**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制定有关象棋棋手的技术等级制度、管理制度；
- (二) 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制定象棋器材相关行业标准；
- (三) 协助组织、开展和协调象棋运动的竞技等科学研究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委员会主任职责

主任负责委员会全面工作，分配所有成员的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全体会议，并向中国象协理事会定期汇报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委员会副主任职责

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，经主任授权，可在主任缺席的情况下代行主任职责。

**第十条** 委员会委员职责

- (一) 积极参与委员会各项工作，认真完成分配任务；
- (二) 参与技术标准、等级制度的研究与制定；
- (三) 提出技术发展与标准化建设的建议；

(四) 按时出席委员会会议，无故连续两年缺席者，自动取消委员资格。

## 第四章 运行制度

**第十一条** 委员会通过会议、调研、研讨等形式开展工作，重要事项应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决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。决议事项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通过；重大事项须经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委员会讨论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亲属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，相关委员应予回避。

**第十四条** 委员会决议应形成会议纪要，由主任审定签字后报中国象协秘书处备案。

**第十五条** 委员会制定的技术标准、等级制度等文件，经中国象协批准后发布实施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中国象协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则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中国象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